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黃士峰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林英杰老師代)、馮世維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

請假人員：何永皓助理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外籍生未來修課事宜，建議各系所的碩士班選修科目都納入本學程，以利外籍生選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今年收到兩名外籍生，這學期學生在選課時發生想修與自己屬性相符的課程時該系這學期沒課程讓學生選，還好經協調後學生有順利修到想上的課程，本學程未來不知招收到的學生背景是何種屬性，故建議各系所的碩士班選修科目都可以納入本學程，以利外籍生選課。
- 二、本學程規劃未來參與的課程中如有外籍生選修，每一課程本院補助 5,000 元業務費。

決議：

- 一、每年動態更新課程，配合學校開課作業，各系所將下學期要加入的課程於 12/7 前送到院辦，108 學年度要加入的課程，由各系所決定後最晚明年招生前提供。
- 二、參與的課程中如有外籍生選修，每一課程理學院補助 5,000 元業務費，本學期加入的課程也包含在補助範圍內。

提案二

提案單位：統計學研究所

案由：統計學研究所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統計學研究所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生命科學系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決議：請生科系重新修訂後，再提至院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20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 月 日
107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學用合一人才，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及競爭力，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為碩士班選修課程。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達162小時，並符合該課程之要求者，即核給3學分。
- 三、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 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所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審核小組認定。
 - (二) 本校或本所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所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 四、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五、 所長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六、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高於70分者，始核給修習業界實習課程者3學分。
- 七、 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所。
- 八、 學生於業界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 九、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由執行系所統計學研究所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開設業界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_____，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2. 實習名額____名，每名學生實習時數_____小時。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一、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休假及其他福利：

1. 津貼(或獎助學金)：每(月或小時)給付新台幣_____元，津貼以_____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若無請寫無)
2. 休假/補休方式：_____。
3. 其他福利：_____。(如伙食、交通、住宿等)(若無請寫無)

六、保險：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險(或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返回提案二](#)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
2.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甲方主管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寄回給乙方，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成績。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二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公司用印）

負責人：（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學校大印）

負責人：（負責人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執行系所：統計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照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H)	生 日		
	(M)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及 證 照	(請檢附影本)			
實 習 志 願 (請填廠商名稱)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檢 附 資 料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M)	生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專長及證照				
幹部經歷				

自 傳[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_____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評定標準：極佳（90~100）

佳（80~89）

普通（70~79）

尚可（60~69）

不良（60 以下）

評定項目：

1・敬業精神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2・品質效率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3・學習熱忱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4・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5・專業能力表現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整體分數：_____

總評：_____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機構聯絡人：_____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7) 5919362。傳真：(07) 5919360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 徵才或面試活動 ☐ 實習期間座談會 ☐ 其它_____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7 請簡述。

評估項目 \ 結果 評等第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備註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 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 之建議						
7. 對實習課程 之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_____年級，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貴子弟轉交本所。

如有需要，請洽：統計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7)591-9362。傳真：(07)591-9360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24 日發布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5、6、7、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未修改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代之，但以一任為限。	修改系主任資格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新訂任期之計算，但書規定移至第二條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修改系主任連任同意方式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列為候選人。若無系主任候選人，則全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如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時，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	修改系主任候選人出缺時產生方式

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u>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u>，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修改系主任遴選方式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	第七條	本條新訂解聘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新訂未盡事宜適用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改

[返回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24 日發布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4、5、6、7、8 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列為候選人。若無系主任候選人，則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